

##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峰科技”）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的通知，王新明先生、山南神宇收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经建发”）的《关于收购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经双方协商一致，王新明先生、山南神宇与成经建发签署《解除协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5月6日，成经建发与王新明、山南神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王新明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与吉峰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成经建发自王新明、山南神宇分别受让1,166.06万股和1,123.20万股股份，受让股份合计为2,289.26万股，占吉峰科技总股本的6.02%。在受让股份完成且《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成经建发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89.26万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3,498.19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成经建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787.4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22%。

同时，成经建发拟以现金33,500万元认购吉峰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A股股票数量为10,000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王新明的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成经建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增至

12,289.26 万股,占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5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7)。

## 二、协议转让终止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2 日,王新明、山南神宇收到成经建发寄出的《关于收购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经双方协商一致,王新明先生、山南神宇与成经建发签署《解除协议》,王新明先生及山南神宇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终止。

##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王新明先生、山南神宇与成经建发签署《解除协议》,王新明先生及山南神宇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终止,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和《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持股变动事项未实际发生。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报备文件

- 1、《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 日